

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课题招标公告

为加大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实验室)开放力度,吸引更广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参与,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,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,使实验室发展成为输血医学学术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,促进输血事业发展现代化先行,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(以下简称开放课题),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、具有一定探索性、观点新颖和属于学科前沿或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。现公布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性课题招标指南,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进行公开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.国内外从事血液安全方面的研究人员(非本实验室固定成员)均可申请,要求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优先鼓励 35 周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申报。
- 2.申请的项目应符合课题选题范畴,有创新性和探索性,学术思想新颖,目标明确,研究方案切实可行。
- 3.课题组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,在读研究生和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,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。

二、开放课题选题

开放课题选题分为自由选题和定向选题两种形式。自由选题形式,申请者在实验室三个研究方向指南下,根据现有的研究基础自主拟定

课题，具体研究方向指南见下。定向选题由实验室拟定开放课题项目及其主要研究内容，申请者根据实验室条件，选定项目申请。

(一) 自由选择课题研究需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向：

1. 阻断经输血传播性疾病方面的研究

重点在灵敏、精确和快速的新型诊断技术，输血病原体流行特性、输血传播性疾病残留风险以及输血传播性疾病相关的防控技术、新发和突发感染性疾病的机理和防控、生物安全风险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。

2. 避免免疫相关的输血反应的研究

重点在红细胞血型、白细胞血型、血小板血型的新型诊断技术和方法、多中心合作血型筛查；血小板输注无效诊断和机制研究；血液贮存损伤和工艺改进；血液相关的干细胞；血液贮存损伤等方面进行研究。

3. 临床科学合理用血的研究

重点在血液数字化；临床输血安全性、有效性；输血新技术和方法；临床输血大数据分析；血液预警；血液采集或发放AI预测模型等方面进行研究。

(二) 定向选题

1. 血细胞综合应用

主要研究内容：红细胞、血小板体外生成，iPS细胞诱导形成红细胞、血小板；红细胞、血小板工程化标记；细胞编辑；红细胞、血小板药物性载体等。

承担单位：医疗卫生机构或高校。

2.HLA 表达调控

主要研究内容：HLA 表达与血小板输注无效；HLA 差异表达机制；HLA 与肿瘤免疫逃逸等。

承担单位：医疗卫生机构或高校。

3.血细胞保存研究

主要内容：血小板低温保存、储存损伤；血小板冷藏保存；红细胞冻干保存、红细胞储存损伤多组学研究等。

承担单位：医疗卫生机构或高校。

三、开放课题申请的评审与确认

1. 根据《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坚持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，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，认真填报《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》(见附件2)(须用A4纸打印，一式两份)，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，报实验室学术秘书处。

2. 申报的课题不能与申请者已批准立项的国家、省级或者部门和单位课题内容完全重复。申请者作为主持的申请项目数不得超过1项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项。

3. 项目由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评审，择优资助。

四、开放课题的实施与结题

1.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即应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申请人需按合同书完成研究工作，开放课题经费实行合同管理，开支项目主要为材料费等。申请人应遵守本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 申请结题的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，提交结题报告，经实验室评审，符合结题要求的，颁发结题证明。申请人应按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进行归档。

3.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，发表的论文论著均应标注“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”。

4. 开放基金的申请资助期限为2-3年。开放基金实行限额资助，自由选题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3万元，实行实时报销付款。定向选题一般不超过6万。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具体参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实施。

五、申报时限要求及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申报课题，应当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，明确申报的课题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研究的目的、主要内容、立项背景和依据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、研究成果及应用预期、经费预算、课题组人员及分工、课题进度计划等主要内容，格式见附件2。

2. 研究课题自本指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接受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课题申请书（一式2份）报送实验室秘书处。2023年度拟资助项目为3-5项。

3. 申请人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，在开放课题资助方向和范围内提出申请。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。

附件

1. 《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》
2. 《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》

通信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789 号，浙江省血液中心

邮政编码：310052

实验室秘书处联系人：

游璇、应燕玲

0571-57888093

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



2023-08-4